



中国史专题讨论丛书

中国 资本主义萌芽

(下)

田居俭 宋元强 编

巴蜀书社

中国史专题讨论丛书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下 册

田居俭 宋元强 编

巴 蜀 书 社

一九八七年 成都

特约编辑：张作耀

责任编辑：梅锦辉

版面设计：杨璐璐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上）（下）

田居俭 宋元强 编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33.625 字数745千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70 册

书号：11329·27（上、下册）定价：6.50 元

目 录

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 ——和吴大琨同志商榷	李之勤	527
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水平问题 ——答李之勤同志兼评尚钺同志的几个论点	吴大琨	575
明末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	刘 炎	589
试论万历民变	刘志琴	626
关于徐一夔的《织工对》	郑天挺	646
商人资本在棉手工业中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徐新吾	665
明代矿业的发展	白寿彝	697
明代后期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梁森泰	748
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	冉光荣、张学君	779
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李文治	815
论清代前期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	刘永成	845
明清农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柯建中	870
关于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尹 进	904

论中国封建经济成熟甚久瓦解特慢的原因·····	胡寄窗	932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	方 行	950
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	洪焕椿	974
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傅衣凌	998
建国以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研究索引·····		1015
后记·····		1064

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 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

——和吴大琨同志商榷

李之勤

一、问题的提出。吴大琨同志的论点和错误。

因讨论《红楼梦》研究问题而引起的历史学界对《红楼梦》历史背景的探讨，不仅对于这一著作本身有重大意义，更重要的，对于我国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情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从目前讨论的情况看来，对明末清初中国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萌芽问题，大致有三种看法：（一）认为当时还是完整的封建社会，并无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出现；（二）承认当时已有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出现，甚而承认它在某些地区的某些行业还得到了些发展，但又认为它还只是开始出现，或初步发展，对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破坏，甚而对清朝封建政权统治力量的盛衰消长，还没有也不能起多大作用；（三）认为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萌芽不仅已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而且有了相当的发展。作为

资本主义经济代表者的市民阶级的前身，已在政治舞台上出现，思想上提出了自己的阶级的要求，行动上也表现出自己的力量。有的同志并认为当时中国社会已进入资本主义的“所谓原始积累时期”，或“从经济观点看，已是资本主义的‘所谓原始积累’时期”^①了。

吴大琨同志对于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的看法，基本上是属于第二种的。虽然在他和其他持第二种看法的同志之间还有相当大的距离。这就是，与其他抱第二种看法的同志相比较吴大琨同志对明末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程度的估计几乎是最低的。

吴大琨同志为了说明和论证自己的看法，在《略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一文中曾有如下的分析和论断：

“马克思所指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实际上乃是指的在农奴解放以后的有雇佣工人的生产。当时社会所能有的有雇佣工人的生产，当然也只可能是一种手工业的生产。它可以是简单的‘协作’，也可以是有了分工的手工业制造业。但有一个必要的条件，那就必须是私有的。……”

中国不但在乾隆时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即在这以前很久就已经有了大规模的手工制造业了。但所有这些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绝大多数都是‘官营的’。既然是‘官营的’，生产资料并未集中在私人手中，因此是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的。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虽然也有一些，但是因为被压抑在‘官营手工业’之下，所以至多只能在某些特殊地区得到一些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可以作

^① 尚钺：《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的停滞、变化和发展》，见《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三联书店1956年出版。

为‘萌芽’存在。但决未成为‘大树’，所以若说在乾隆朝，中国就已经有了可以动摇整个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是不合乎历史事实的。”①（重点是原有的——引者）

这便是吴大琨同志的主要论据。我认为上述论证是不正确的。且不谈吴大琨同志对马克思所提出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这一名词所作的解释是否正确，至少论证本身就已说明下列几个问题：第一，从理论上说来，吴大琨同志是单纯的从大规模的资本主义手工制造业的数量来确定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的程度的。第二，在具体的考察清代前期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的程度时，又强调绝大多数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都是官营的，而且似乎清代的官营手工制造业与很久以前的官营手工制造业并没有任何区别。第三，吴大琨同志还认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在“所有这些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数目又少，而且在地域分布上也只限于“某些特殊地区”。由此而得的逻辑上的结论，必然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萌芽还只在某些特殊的个别的地方产生，发展水平还很低，因而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所起的作用，也是微不足道的了。虽然吴大琨同志并未明确的提出这样的结论来，而只是批评其他同志的看法是“夸大了的说法”，是“把中国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作了过高的估计”②。

我认为，吴大琨同志用这样的观点来论证当时资本主义生产

① 吴大琨：《略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载《文史哲》，1955年第1期。

② 吴大琨：《关于〈中国历史纲要〉明清史部分几个经济问题的意见》，载《文史哲》，1955年第3期。

萌芽发展的水平，是既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也不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的。由此而得出的结论，自然也不能正确的说明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水平问题了。

以下就依上面提出的三个问题，说明我自己的意见。

二、对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 发展水平问题的三点意见

一、马克思和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特点——

“小作坊之占优势，而大作坊在这里只占极少的一部分。”^①——的指示，在讨论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萌芽时，不能弃置不顾。

在如何正确的估计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的程度这一问题上，马克思和列宁对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特点的指示，特别值得我们重视。马克思曾说：“工场手工业既不能囊括全部社会生产，也不能把它根本改革。它在经济建筑上成为一个装饰物，它的广大基础是城市手工业与农村副业。”^②列宁在论工场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时，也曾说：“工场手工业有时候并不能够囊括全部生产，依然不过是许多小作坊的上层建筑而已。”^③这是因为“在工场手工业里，技术基础就象在小工艺里一样，始终依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0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45页。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59—360页。

然是手工生产；分工有时候并不能构成决定的优势，把小生产者完全排挤出去，尤其在小生产采用如加长劳动时间等等这种方法的时候”^①。所以列宁说：“最初的资本主义作坊在数量上占少数，在许许多多的小作坊中间仿佛是消灭不见了。”^②而“小商品生产与工场手工业的特征，就是小作坊之占优势，而大作坊在这里只占很少一部分”。但是，“在作坊总数中只占极少数”的“较大的资本主义作坊”，已经“集中了工人总数的相当大的部分，以及生产总额的还更大的部分”，而在整个生产中“起着巨大的作用”^③。而在数量上占优势的小作坊已日益沦为大作坊的场外部分，造成了“少数的大作坊（狭义的手工业工场）统治了大批的小作坊”^④的现象。这点列宁在分析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柏尔姆省家庭手工业调查材料和对弗拉基米尔州丝织业统计材料的分析中都曾明确指出：“数量极少的大作坊（不到作坊总数十分之一），有工人总数大约五分之一，集中了几乎全部生产底一半以及总收入底大约五分之二。”“小工场在工场总数中是占多数（……），但它们大半是不独立的，按其在工业总计中的意义讲来，更是远逊于大工场。”^⑤中国当时资本主义生产萌芽发展的水平，当然距十九世纪末叶的俄国相差甚远，但毕竟能说明，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单从数量上说来，占多数的并不是大规模的手工业工场，而仍是规模狭小的但已屈服于大工场手工业和商业资本之下的小手工业作坊。正因如此，苏联科学院经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50页。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16页。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13页。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45页。

⑤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313—314页、第345—346页。

济研究所编著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上说：“工场手工业是从手工业者的小生产转到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的过渡形式。……但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不能够排挤小生产。少数较大的作坊和大批小作坊同时并存，这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典型现象。”^①由此可知，我们在估计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程度时，决不能单纯的以私营资本主义的手工业工场的数目为根据。而吴大琨同志却正是单纯的用私人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数目的多少，来决定资本主义生产萌芽是否“存在”或是否已发展成为“大树”的根据的。

二、清代初期“所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中，私人经营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工场比官营的手工业工场占有更大比重。

关于官营手工制造业在所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中所占的比重问题，是否如吴大琨同志所说，当时所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绝大多数都是官营的”呢？如果以当时手工制造业，最发达的、同时又是一般人公认为清朝统治者控制最严、官营手工业所占比重最大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如矿产开采、冶铸、制造业、织物业、制瓷业、水上运输和船舶制造业等为例，把官营手工制造业与私营资本主义手工制造业作一比较，就可看出并不是象吴大琨同志所说那样，官营手工制造业占主要地位或“绝大多数”，相反的，在所有规模较大的手工制造业中占主要地位和绝大多数的，却正是私人所有的手工制造业——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91页。

矿冶业

现在先从矿产的开采、冶铸业看起。为此，我们又要考察一下清朝统治者对矿冶业的态度和政策。许多历史学者都已正确的指出，清朝统治者害怕民间矿冶业的发展会危及自己的统治，因而严厉禁止商民自行开矿，曾多次颁发停开旧矿、禁开新矿的命令。在这些命令下，许多已发现的矿产不能开采，许多正开采的矿场在武力驱逐下被封闭，因而使矿冶业的发展，受到很大破坏和阻碍。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我们不能只看到这一个方面，不能把这一方面夸大成全部。其实，清朝统治者对矿冶业的态度不仅并不是绝对的禁止商民开矿，而且有时还对民营矿冶业持奖励的态度的。

当然，清朝统治者对矿冶业的态度，最终是以矿冶业的发展对封建统治者的利害为依归的。由于作为商品生产的民营矿冶业的发展，同时瓦解着作为封建政权建立基础的自然经济，由于矿冶业的发展会吸引大量的城乡过剩人口聚集于清朝统治力量薄弱的偏僻地区，因而随时会给封建统治者的统治秩序造成威胁，所以一般说来，清朝统治者对矿冶业的态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最好不让矿冶业发展的。但是，矿冶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已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就是统治者对它的需要也越来越迫切。例如，为了维护封建统治，作为镇压机关的军队需要武器；为了满足奢侈欲望，需要大量货币和金银。而这些都是要依靠矿冶业的发展才能解决的。同时，清朝统治者更看到，和官营矿冶业相比，民营矿冶业会给它带来更多方便。因为它既不需要统治者拿出可以满足奢侈欲望的金钱以作资金，还能免除经手官吏的

中饱而造成的损耗，更可不必担心经营失败赔累的危险，以及因开矿而造成的与矿工和当地人民的直接对立。相反的，却可安稳地通过税收的办法来榨取统治者所必需的货币或实物以解决其财政困难。又可利用矿冶业对农业过剩人口的巨大需要而缓和其农村的阶级矛盾和整个社会危机。所以，虽然一般的说来，清朝封建统治者并不喜欢矿冶业的发展，却不能也不愿完全禁止民营矿冶业以破坏自己统治秩序的安定，因而对矿冶业采取时禁时弛，摇摆不定的态度，“或抽税以供鼓铸，亦不设专官”^①，亦即并不直接官营的政策。

自然，清朝封建统治者所以采取这种态度，也并不是心甘情愿的事情，而是如恩格斯所说，在“经济情况改变以后，……由于斗争的结果”^②而不得不如此的。从清朝皇帝的上谕和重要官员的奏摺上，就明显的表示出在社会发展的逼迫下，清朝统治者如何一步一步的被迫改变对民间矿冶业态度的经过。

最初，清朝封建统治者认为开矿不仅“无益于地方”，而且会“聚众藏奸”，危及封建统治秩序的巩固，故要严加禁止的^③。

稍后就模棱两可，说什么“当开则不得因循，当禁则不得依违”，把应否允许商民开矿的责任委之于地方官员了^④。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页二四，《记矿政》。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8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三，页三，《杂赋》，《矿课》：“康熙四十二年谕，闻开采之事，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悉不准行。”尚钺《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的停滞、变化和发展》，引雍正二年上谕：“若招商开矿，设官征税，传闻远近，以致聚众藏奸，则断不可行也。”“此（人民聚众开矿）关系地方利害，……断宜速行严禁解散，无使滋漫。……如应提调官兵处，悉心筹画而为之，不可姑息生事，贻害地方。”

④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首，引《文献通考》；又：“（矿产系）天地自然之利，望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要在地方官处置得宜，不致生事耳。”

进而以禁止商民开矿会使贫民失业，“转而为匪”，危及封建统治为理由，严禁地方官员擅自封禁现开各矿，如云：“若复封闭矿场，……无业贫民，糊口无资，更恐滋生事端。”“上年（嘉庆十八年）陕省南山匪徒，即因木商停工乏食而起。粤省山内铁锅等厂，该商人等久已利为恒业，而工丁等亦借以谋食，今骤加封禁，此数百名失业之工丁，岂一二商人能将其遣散，俾无失所？此等无籍游民，转致流而为匪。所有此数处厂座，无庸封禁。”即曾被许多学者引以证明清朝严禁商民开矿的驱逐四川一碗水聚众开矿人民的材料，也正足证明清朝统治者是有条件的允许商民开矿，禁止地方官无条件的封闭矿场的行动的①。

再进一步就以开矿会使官府得利，民不失业为理由，以爵位为奖赏而鼓励地方官招诱商民开矿了。蔡毓棠《筹滇理财疏》云：“滇虽僻远，地产五金。……莫若听民开采而官收其税。……广事招徕。或本地有力之家，或富商大贾，悉听自行开采。每十分抽税二分，仍委廉干官监收。……凡有司招商开矿，得税一万两者，准其优陞。开矿商民上税三千两至五千两者，酌量给予顶戴，使知鼓励。”②

除了积极奖励之外，又用威吓的口气，严令地方官员拣选干员，招诱和劝谕商民开矿。并要废除对矿冶业的一部分苛捐杂

①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首，页六——七，引《会典事例》；页九，引《圣训》，《圣治》；页一，引《圣训》，《恤民》：“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谕：提督康泰奏称，蜀省一碗水地方，聚集万余人开矿，差官力行驱逐等语。此等偷开矿厂者，皆系无室可居，无田可耕之贫民，每日得锱铢为养生之计，若尽行禁止，则伊等何以为生？果如滇省矿厂，所出颇多，亦可资助兵饷，此处所出无多，应令该地方文武官员悉心设法，使穷民获有微利，养赡生命，但不得聚众生事，妄行不法耳。”

②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九，《国朝儒臣疏论》，页一二。

税，禁止吏胥对矿冶业扰累勒索。如道光时上谕曾说：“至开矿一事，……如果地方官办理得宜，何致借口人众宜聚难散，因噎而废食？着四川、云贵、两广、江西各督抚于所处境内，确切查勘，广为晓谕，其余各督抚亦着留心查访，如有苗旺之区，酌量开采，断不准畏难苟安，托词观望。倘游疑不办，朕不难派员前往履勘。”又说：“广西旧有各厂，……如果有矿苗重出，……即着淳嘱该委员等合同地方官劝谕商民，试行采办，务在禁其扰累，去其烦苛，使民乐于从事。”①

在此情况下，个别对招商开矿办理不力的地方大员，且受到严重惩处。如乾隆时的两广提督张天骏就是例子。“铜矿鼓铸所需，且招附近居民。聚则为工，散则耕作。并无易聚难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顿地方，岂可图便偷安，置国计于不顾！张天骏借安静之名，为卸责自全之地，其交部议处！”②

这些历史事实，又一次证实了恩格斯所指出的“除去少数例外，政治权力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之下陷于崩溃”③的原理。另一方面，也表现出正是在清朝封建统治者既害怕矿冶业的发展会给自己带来损害，时思予以限制，又企图从矿冶业的发展中取得实际利益，不愿完全予以禁止的情况下，矿冶业虽没得到可以充分发展的条件，但却有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其中最发展的是铜、铅、锡、金、银、铁、煤等矿。

由于铜、铅、锡是清代主要货币之一的“制钱”的主要原料，所以铜、铅、锡矿的开采，关系到清政权的财政收入和经济

① 刘岳云：《矿政概略》卷首，页一一、一二，引《圣训》，《理财》。

② 马韵珂：《中国政治史略》第81页，引乾隆三年八月上谕。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8—189页。

上的统治力量。因而清朝统治者对于铜、铅、锡矿的开采和冶炼特别重视。对于这些事务的管理特称“铜政”。但除少数铜、铅、锡矿由政府自采自铸外，云南、贵州、四川、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江西等省许多场矿，都是“招民开采输税”，“慎选本地殷实良民为峒头，招募本地民夫开采”，或“产铜、铅厂，任民采取，征税银二分”^①，即采取私采官税方式。正因铜、铅、锡等矿准商民自采，而铜、铅、锡又不仅为铸币主要原料，又为铸造日常生活用具所必需。所以清朝统治者虽然力图把尽可能多的铜、铅、锡产品，从厂商手中用封建强力买去，但终不能不准许一部分铜、铅、锡归厂商自卖，作为商品自由出现在市场上。

当时厂商得以自卖的数量，是因时、因地、因矿而有所不同的。凡专事开采的矿商，大体是将全部矿砂卖给专事冶炼的炉户。条件是厂商“每获砂价十分，先归官价五分，其余五分为商人厂费”^②。而炼砂卖铜之矿商（炉头）对政府的负担，又有几种情况：（一）官税十分之二，余铜全由官买。如湖南大庾山白泥塘之铜矿、铅矿，广西各属之铜矿，湖南桂阳州之铜矿，郴州之锡矿等^③。余铜官卖的价格，也因厂、因时不同^④。或者是（二）官税十分之二，余铜半由官买，半归厂商自卖。如四川荣经吕家沟之铜矿，广西恩思幹筒山之黑铅矿和白铅矿，贵州之铅

①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一，引《会典事例》卷九十九，页五，《国朝儒臣疏论》，陈宏谋：《请开广信封禁山并玉山铅矿疏》。

②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二一，引《会典事例》卷九十九，页五。

③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二〇、一六，引《会典事例》卷五，页五，《铜课》。

④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二一、一六，引《会典事例》。

矿及直隶延庆州黄土梁之铅矿^①。(三)官税十分之二,余铜全归厂商自卖。如江西广信府玉山县广平山之铅矿,及未指明地区之铜铅矿^②。(四)官税十分之三,余铜全归厂商自卖。如广西各属之铜矿^③。甚至有(五)对铅矿“停其收税,任民采取”^④的命令。所以,清朝统治者对于铜、铅、锡等矿,只是通过政治特权,取得一定数量的产品以充铸币材料,而并不过多的干涉其生产过程。虽也有官吏驻厂监督,然其作用主要在监督税收和弹压矿工以维持其统治秩序,并不能因此就把这些矿冶业看成官营的矿冶业。

关于铁矿的开采冶铸业,一方面由“虽稍稍税之,而卒不立铁官”^⑤之言,知清朝统治者对铁冶业也是采取只征矿税而并不干涉其生产的政策,因而证明当时官营的铁矿开采冶铸业的手工业工场是不多的。另一方面,许多材料却说明陕西、广东、湖南、四川、浙江等地的铁矿,都是商人“自出资本,募工开挖”。他们一方面“照旧起课”,把采得的矿砂以“十分抽二,变价充餉”的办法提交给清朝政府。另一方面,所出铁斤,他们也得以“铸造铁锅、铁盆、农具”,“间向邻邑售卖……各得所欲”^⑥。

其他煤矿及金银等矿,也是由政府直接经营的较少。相反

①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二〇,引《会典》;页二;卷五,页七,《铅课》。

②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九,页七;卷四,页一六,引《会典》。

③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一六。

④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四,页一。

⑤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页二二,《铜政》,附《铁》。

⑥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五,页九,《铁课》;卷六,页一,《国朝矿政考成》;卷首,页九,引“圣训”,《圣治》,《石渠余记》卷五,页二二,《铜政》,附《铁》。